扬州市市级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市级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其政策引导和杠杆作用，支持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发展环境，加快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国家有关资金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引导和促进全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支持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政策导向、突出重点、绩效优先、分类指导、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管理，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管理，根据申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建立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协同管理的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二）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三）参与专项资金项目评审；

（四）审核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拨付专项资金；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工信局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需要，建立相关重点项目库，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的具体业务管理规定；

（二）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和预算建议；

　　（三）组织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提出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

　　（四）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包括项目合同签订、项目跟踪监管、项目绩效评价、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

**第七条** 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部门和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及审核、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使用方向与分配方式

**第八条**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扬府发〔2019〕87号）、《市政府关于激励制造业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扬府发〔2018〕126号）等明确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1、坚持项目引领。支持重大突破性高端项目、鼓励技术改造提升、鼓励智能车间建设等。

2、鼓励创新发展。加快平台建设、加强品牌培育、支持协作推广等。

3、鼓励融合发展。鼓励两化深度融合发展、鼓励军民融合发展、鼓励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等。

4、鼓励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大力发展绿色制造、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等。

5、鼓励提档培强。培育领军企业、培育骨干企业、鼓励“小升规”等。

6、鼓励特色发展。对引领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新型电力装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端纺织和服装、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食品产业8大集群培育发展的重点领域和特色环节给予奖补，一产一策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加快培育发展。

7、优化发展环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培育高端产业人才等。

8、激励制造业企业加快发展。激励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重点产业合作项目；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建设全国行业小巨人；鼓励“百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创二代”参加继续教育；表彰奖励在我市存续20年以上的企业等。

9、其他。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分为无偿补助和有偿使用两种方式。无偿补助方式包括专项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有偿使用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融资增信等方式。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先进制造业、促进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一般分为产业类项目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结合年度专项资金规模确定支持标准，原则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设备投资额或贷款利息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他项目一般按不超过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按项目投入、服务绩效等情况给予补助。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下达

**第十一条**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库、年度预算安排及重点支持领域等，制定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方式及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同时在市工信局门户网站发布。原则上，每年上半年启动申报，下半年拨付到位，年底做好总结评价。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均可按申报指南的要求，向所在地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项目。

市属企业、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经所属集团公司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申报。

申报项目的企业、单位对其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一般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扬州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和支持重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4、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要求公示相关信息，信用良好；

5、同一项目当年未获得过市级以上（含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同时往年获得市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已完成。

具体申报条件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在下发申报通知及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一并发布。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要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遵守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实行信用审查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申报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专项资金；对有失信行为的申报单位，酌情减少或取消专项资金扶持。

**第十五条** 县（市、区）、功能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地区项目申报材料审核后联合行文，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严格执行《2017“三直接”十大环节操作规范》、全市工信政策扶持引导项目资金管理环节操作规范实施细则要求，按照“公开申报、审查评估、择优决策、立项公示、直接支付、跟踪督查”的流程，确定拟奖励补助项目和资金额度，并将拟扶持的企业、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名称、支持方式等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项目列为当年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宜公开的项目，可以不经公示直接下达资金。

**第十七条** 市工信局提出拟支持项目的资金安排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会同市工信局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并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或指标文件）后，应当在1个月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格专款专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应按原项目申报流程报批。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工信部门要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的要求，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工信局在项目跟踪管理过程中，选择重点项目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和工信部门按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随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于次年2月底前一并上报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重点项目列入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

**第二十五条** 市工信局督促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等规定，归档管理项目申报、执行和验收资料，以备核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规定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提交信用记录并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已下拨财政资金，限期追缴违法所得等；情节严重的，在一至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以虚报、冒领、伪造、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或者预算的。

**第三十条** 对专项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未按规定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有偿使用管理按有关基金管理办法或经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基金章程、协议文本等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2017年7月11日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扬州市市级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扬财规[2017]1号）同时废止。